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Solartron

2025 年 3 月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制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10
议案四：关于制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11
议案五：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15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6）。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3月20日下午14点00分
- 2、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99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5年3月20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5年3月20日）的9：15-15：00。

- 4、会议召集人：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金亚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杨衷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李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章殷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王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	选举陈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	《关于制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4	《关于制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01	选举邱斌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2	选举杨为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3	选举华秀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九) 复会，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十) 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十一)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 签署会议文件

(十四) 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需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

公司股东金亚东提名金亚东先生、李辰先生、杨衷核先生、章殷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议案附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5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1、**金亚东**先生，1976 年 7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美国通用电气中国技术中心亚太区技术经理；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美国陶氏化学公司新业务开发技术高级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宁波激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金亚东先生先后入选，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计划，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现担任的主要社会职务有民建中央委员、宁波市政协常委、民建宁波市委副主委、北大校友会（宁波）会长等。

金亚东先生直接和间接方式控制公司的股权合计为 19.59%，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亚东先生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杨衷核**先生，1979 年 1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台湾籍，持有中国台湾地区护照，无其他永久境外居留权。2010 年 3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宁波东旭成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别助理与销售经理；2013 年 3 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杨衷核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50 万股，并通过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宁波长阳永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04%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李辰**先生，1973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浙江太平洋化学有限公司、飞达仕新乐有限公司、宁波波导萨基姆电子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内控经理；2007 年 10 月至 2012 年 9 月历任萨基姆移动电话（宁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TCL 通讯（宁波）有限公司财务总

监；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李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25 万股，并通过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宁波长阳永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52%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章殷洪先生，1985 年 3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过董事会秘书资格、法律职业资格、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2014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华福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2019 年 12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章殷洪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议案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王云女士、陈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议案附件。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5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1、**王云女士**，198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管理学和法学双学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5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会计主管、会计核算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财务管理部经理。

王云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和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陈哲先生**，1987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双拉工艺主管、精密涂布工艺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尖端材料研究院研发经理。

陈哲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宁波长阳永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31%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和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议案三：关于制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和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董事的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长金亚东以及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杨衷核、李辰、章殷洪，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等相关制度领取报酬（年薪=基本薪酬+绩效奖金），不再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其他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津贴。

2、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12万元/年（税前），按月平均发放。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议案四：关于制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监事的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津贴。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议案五：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需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

公司董事会提名邱耘女士、杨为佑先生、华秀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议案附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5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1、**邱媛女士**，1963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1986年7月至1999年12月，历任宁波大学商学院讲师、副教授、会计系主任；2000年1月至2015年6月，历任宁波大学国际交流学院副教授、教授、副院长、院长；2015年7月至今，任宁波大学商学院教授。兼任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菲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归创通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港股）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邱媛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杨为佑先生**，1975年4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11月博士毕业于清华大学，2006年3月于宁波工程学院工作至今，2007年12月晋升为副教授，2010年12月晋升为研究员；2013年2月入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019年5月当选乌克兰工程院外籍院士；2020年7月当选英国皇家化学会会士。现任宁波工程学院微纳材料与器件创新研究院院长、“第三代半导体低维材料与器件”浙江省高校高水平创新团队负责人。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为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华秀萍女士**，1978年8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宁波诺丁汉大学金融学助理教授、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宁波诺丁汉大学国际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等。现任宁波诺丁汉大学金融科技教授、博士生导师，区块链实验室主任。兼任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华秀萍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